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30

(2) 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
11:30 和 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北斗星通大厦公司会议室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股东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06 名，代表股权 161,623,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769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

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598 名, 代表股份 28,832,78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5.310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8 名, 现场会议具备表决权的股份为 132,791,11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24.459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98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832,78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61,195,1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7347%;

弃权 40,2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249%;

反对 388,54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2404%。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8,404,0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30%;

弃权 4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4%;

反对 388,54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76%。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59,068,87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8.4192%;

弃权 48,95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303%;

反对 2,506,08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5506%。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6,277,7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385%;

弃权 48,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8%；

反对 2,50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18%。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59,053,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8.4094%；

弃权 51,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321%；

反对 2,518,8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55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6,261,9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837%；

弃权 51,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2%；

反对 2,518,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62%。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59,043,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8.4035%；

弃权 55,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343%；

反对 2,524,8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5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6,252,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507%；

弃权 55,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23%；

反对 2,524,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70%。

5、《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61,209,6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7437%；

弃权 44,3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274%；

反对 369,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2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8,418,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31%；

弃权 44,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8%；

反对 369,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31%。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59,055,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8.4111%；

弃权 44,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274%；

反对 2,523,7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56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6,264,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934%；

弃权 44,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5%；

反对 2,523,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32%。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58,979,4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8.3638%；

弃权 71,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440%；

反对 2,573,3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59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6,188,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284%；

弃权 71,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4%；

反对 2,573,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52%。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59,011,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8.3839%；

弃权 69,3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429%；

反对 2,542,6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57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6,220,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408%；

弃权 6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5%；

反对 2,542,6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87%。

9、《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59,068,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8.4187%；

弃权 37,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232%；

反对 2,518,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55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6,276,9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357%；

弃权 37,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2%；

反对 2,518,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41%。

10、《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61,129,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941%；

弃权 4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268%；

反对 451,1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27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8,338,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51%；

弃权 4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2%；

反对 451,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47%。

11、《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61,001,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152%；

弃权 20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1254%；

反对 419,3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25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8,210,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429%；

弃权 20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27%；

反对 419,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4%。

1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61,001,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151%；

弃权 204,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1268%；

反对 417,1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25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8,210,6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424%；

弃权 204,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08%；

反对 417,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方嘉毅、郭晓春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